



R
ROUTLEDGE

走向关系社会学

[英] 尼克·罗斯利 (Nick Crossley) 著

刘军 孙晓娥 译

Towards Relational Sociology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走向关系社会学

[英] 尼克·罗斯利 (Nick Crossley) 著

刘军 孙晓娥 译

Towards Relational Sociolog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关系社会学/(英)尼克·克罗斯利著;刘军,
孙晓娥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432-2827-6

I. ①走… II. ①尼… ②刘… ③孙… III. ①社会关
系-研究 IV. ①C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1586 号

责任编辑 张苗凤

装帧设计 路静

走向关系社会学

[英]尼克·克罗斯利 著

刘军 孙晓娥 译

出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8.75

插页 2

字数 285,000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27-6/C·187

定价 58.00 元

致谢

本书的主旨甚至某些论点反映了我自开展学术研究以来的核心脉络，也标志着过去数年间曼彻斯特大学社会学系的一片繁荣。曼彻斯特已经（不是第一次）成为英国社会网和网络分析研究的重镇。尽管我认为自己在引领这股潮流时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但是我同样也受到了它的洗涤和转化。作为这个智识生产网络（network of intellectual production）中的一员，我受到许多同仁的启发、劝导、转变，有时会被激怒（但是富有成效），并且总是得到他们的支持。感谢迈克·萨维奇（Mike Savage）、艾伦·沃德（Alan Warde）、菲奥娜·迪瓦恩（Fiona Devine）、马克·特兰默（Mark Tranmer）、金多·坦普波隆（Gindo Tampubolon）和马克·埃利奥特（Mark Elliot）在不同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激励，感谢他们在维护曼彻斯特网络方面做出的努力。属于这个群体的约翰·斯科特（John Scott）也总是施以援手，我深表谢意。

最近，我深受米切尔社会网络分析中心（Mitchell Centre fo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先前为曼彻斯特社会网小组（Manchester Social Networks Group）]全体同仁的影响，也深受埃莉萨·贝络蒂（Elisa Bellotti）和马丁·埃弗里特（Martin Everett）的启发，他们激励着我的网络分析知识和热情。可以列举的小组成员实在太多，这里只能特别提及其中我（毕业和在读）的博士生，我受惠于他们通常多于他们受教于我，他们是：尤利娅·泽姆林斯卡娅（Yulia Zemlinskaya）、丹妮拉·丹德利塔（Daniela D'Andretta）、费伊·布拉德利（Fay Bradley）、苏珊·奥谢（Susan O'Shea）、苏珊娜·沃恩（Suzanne Vaughan）、阿德里安娜·阿圭拉（Adriana Aguila）和伊冯娜·索恩（Yvonne Thorne）。

目 录

001	第一章 导 论	1.1 图	120
008	第二章 超越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	2.1 图	137
028	第三章 描绘领域	3.1 图	151
058	第四章 从策略到移情	4.1 图	168
089	第五章 心灵、意义与主体间性	5.1 图	186
110	第六章 主我、客我与他者	6.1 图	196
129	第七章 交换、社交与权力	7.1 图	203
156	第八章 结构、能动与社会世界	8.1 图	217
181	第九章 网络、约定与资源——社会世界的结构（丛）	9.1 图	231
225	第十章 大网络与小世界——微观—宏观二分法	10.1 图	247
257	参考文献		267
268	索 引		277
290	译后记		297

图表目录

032	图 3.1 布迪厄的“社会空间”和“结构关系”假想示意图
051	图 3.2 用图表示的网络
177	图 8.1 网络中的基本结构变异举例
185	图 9.1 伦敦早期朋克世界中的关键人物（1976 年）
186	图 9.2 即将成为曼彻斯特朋克世界中的关键人物（1976 年 6 月）
189	图 9.3 （简化的）曼彻斯特朋克乐坛中的关键人物（1980 年初）
190	图 9.4 曼彻斯特朋克 / 后朋克乐坛中的关键人物（1980 年初）
192	图 9.5 循环训练班中的核心和边缘
195	图 9.6 健康俱乐部班级之间的中介与闭合
200	图 9.7 伦敦朋克网络的块模型
230	图 10.1 法人行动者和嵌套的结构
255	图 10.2 对沃茨和巴拉巴斯的网络模型的简易图示
051	表 3.1 用矩阵表示的关系
062	表 4.1 简单的“一次性”囚徒困境
191	表 9.1 核心与边缘内部和之间的密度
197	表 9.2 聚类的各个维面（针对图 9.6）
197	表 9.3 聚类 2 中介者的中心度值（针对图 9.6）
197	表 9.4 早期伦敦朋克乐坛的核心人物
201	表 9.5 块密度（针对图 9.7）

第一章 导 论

当诸多个体参与互动时，便出现了社会。这种互动的兴起总是基于某些动机或出于某些目的。

(Simmel, 1971: 23)

社会的基底是一群相互关联的个体。这些个体联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系统，该系统随个体的地理分布和沟通渠道的性质和数量而变化，成为社会生活得以生发的基础。因此，对社会生活之网的表征便源自如此结合起来的个体之间的关系，或者源自处于个体和整个社会之间的次级群体的关系。

(Durkheim, 1974: 24)

社会不是由个体构成的，而是表示着这些个体之间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

(Marx, 1973: 265)

除非……从一套有条理的社会关系和互动的系列或模式的视角出发，……否则永远不能表达心灵，心灵也从未存在过。

(Mead, 1967: 223)

对社会学来说，恰当的分析单位是什么？我们应该是“原子论者”（亦被称为“个体主义者”），将社会世界还原为构成它的行动者？抑或应

该是“整体论者”，将社会看作大于其个体集合的整体，该整体拥有独立于那些个体行动者的规律、逻辑和终极目的 (*telos*)？这即便对不了解社会学的人来讲，也是一个熟悉的问题。本书认为这两种论点都有问题，不过还存在着更好的第三种观点。在对社会生活进行科学研究时，最恰当的分析单位应该是行动者（包括个人和法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及互动之网。

2 在关系和互动网络中包括行动者，他们之间互动并形成关系。行动者共同促成互动和网络。但是，他们并不是作为单个原子起作用的。他们相互缠绕，进行着明确的互动 (*inter-act*)。而且，互动、关系和网络中的每一类各自所展示出的特质都不能还原到卷入其中的行动者，随着（历史）时间的推移，这些特质又进一步生成新的涌现特质，包括如语言和道德体系这样的基本属性，它们同样不可还原。至少从充分发展的“行动者”的意义上讲，甚至卷入其中的行动者，也是在互动过程中并通过它而涌现的。正如大多数社会科学和哲学所界定的那样，行动者的关键特征并不是其生物有机体的原初属性，而是在互动中获得并通过互动得以保持的能力和性情倾向。例如，道德和语言的能动性 (*moral and linguistic agency*) 不仅预设了互动网络的历史，因为道德和语言是在互动网络中生成的，而且预设了（通常是童年时期的）互动，即自我感 (Mead, 1967)、各类认同 (*ibid.*)、身体技能 (Mauss, 1979; Crossley, 1995, 2004a, b, 2005a, 2007) 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能力，因为社会结构正是通过这些互动才得以习得和把握。同时，道德和语言的能动性还预设了持续的互动，上述技能和性情倾向正是通过这些互动才得以持续、修正和转变的。

至于行动者如何行动，则在各个层次上受到他们所处的情境、相关的他人以及与他人的关系的形塑。行动总是指向行动者所嵌入的网络中的其他行动和事件。某个行动者如何回应这些行动和事件，则既受到它们在他（她）身上的效果的影响，也受到他（她）的包含着其他行动者的网络可能为他（她）提供的机会与限制的影响。甚至私下沉思也是一种“内心对话” (*inner conversation*) 过程，如米德 (Mead, 1967) 所注意到的那样，这是一种互动过程，它既预设了通过与他者互动而获得的谈话能力，也牵涉到对重要他人的视角的内化陈述。我们的私人思维

世界就是一些模拟的互动，这些互动涉及由我们的重他人构成的虚拟网络。只有在如下意义上，我们才说它们是私人的思维，即我们获得了使私人思维可如此运行的程度充分的互动能力和社会意识，以至于所掌握的言语可以达到这样的程度，例如能够“针对自己”默默对话，并且获得足够充分的社会敏感性，以至于意识到并虑及他人关于我们的意识。所谓私密就是一种实践，它我们将我们置身于与他者的关系之中，即我们希望相对他人保守私密。如果没有他人在场，私密既不可能，也没有意义。

如此看来，行动者固然是重要的，但是，我们并不是自给自足的原子个体。我们在社会剧场中是“动议者”(movers)，而非原初的、静止的个体。我们总是“关系中的能动者”(agents-in-relation)。在关系中没有例外，不存在鲁宾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1]的孤立状态。用系谱发生学的术语来讲，我们的祖先生活在群体之中，除了其他环境条件之外，群居生活形塑了他们进化成人类的过程(Hirst and Wooley, 1982; Levins and Lewontin, 1985; Lewontin, 1993)。群体生活的情境因某些特质而被选择保留下来。行动者因为最“适合”那种环境条件才有了更大的生存机会。我们的社会性先在于我们成为人，并且可能正是由于社会性，我们才变成“人”这样的一类有机体。

在个体发育的意义上，我们作为母亲的寄体，在她的子宫中成形，出生时无助且不完整，在构成了我们的社会世界的互依和互动之网中，依赖他人维持生命并向我们传授日后成为相对自立个体所需的性情和技能。在社会发育的水平上，赋予新生的行动者的性情和技能是网络和互动的结果，它们随着时间、地理及社会环境而变化。同样，那些互动

3

* 鲁宾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又译作鲁滨孙·克鲁索，是丹尼尔·笛福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1719年)中的叙述者和主人公。克鲁索乘船离家出走后，在委内瑞拉的奥利诺科河口遭遇船难，成为唯一的幸存者。他游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岛屿上，依靠从附近一些沉船上的残骸中捡工具和生活用品建造了一个舒适的家。后来食人者袭击了这个小岛，在他们准备吃掉一个年轻野人的时候，克鲁索救下了他并给他起名叫星期五(Friday)，这个野人成了他忠实的仆人。后来他们被救，克鲁索把星期五带回了英格兰。本书告诉我们，只有经历过磨难，才能成就一个真正坚强的人。这本小说被认为是第一本用英文以日记形式写成的小说，享有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的头衔。——译者注

和网络的形态和需求也各不相同。例如，历史上封建宫廷的网络和互动生活不同于当代资本主义的网络和互动生活（Elias, 1984）。当一直在演化的构成社会生活结构的网络以及在那些网络中生长的文化再次变迁时，网络和互动生活又将再次变化，并且对于当下处于那些网络中的不同点的行动者来说，其网络和互动生活也各不相同。

正如我在第五章讨论的那样，甚至意识（对于某些人来说即人类的标识）也最好用关系术语来理解。如笛卡尔（Descartes, 1969）的著名论断所言，意识不是一种“实体”。它至少在其原初意义上是一种知觉形式、一种关系、一种可感知的有机体与其周围环境中的物体之间的联系。所谓拥有意识，通常必然是意识到某物或他物，因而通过某种感性意识与其发生联系（Merleau-Ponty, 1962, 1965; Mead, 1967）。因此，意识并不“存在于我们头脑中”，而是存在于意识者与被意识者之间的关系中（ibid.）。意识不是私人剧场，不是对外部世界的内在模拟。它源自有机体与其周遭环境之间的互动，由前者对后者的把握构成。

然而，我不但认为行动者是在互动和关系中形成的，不能脱离它们，而且认为从方法论脉络上讲，我们能够确定互动、关系和网络中的机制（mechanisms），这些机制有助于解释和理解社会世界中的事件。也就是说，借用赫斯托洛姆（Hedström）关于机制的定义，我们可以区分出一组组“实体和行动，它们组织在一起，有规律地导致某种特定类型的结果”（Hedström, 2005: 25）。关于机制的文献在逐步增长且日趋重要，我相信这个概念应该居于关系社会学的核心。很多现有的文献都源自理性行动理论（参见 Elster, 2007; Hedström and Swedberg, 1998; 批判意见参见 Abbott, 2007a, b），它是“方法论个体主义的”，因而倾向于原子论（参见第二章）。然而，这并不完全准确，某些文献是有关关系取向的（如 Tilly, 2002, 2006; McAdam, Tarrow and Tilly, 2001）。甚至很多被认为是“方法论个体主义”的著作也通常关注互动的模型，它们的关注点都是关系性的，或者至少与关系进路不是不可调和的^[2]（特别是 Hedström, 2005）。我们必须为关系社会学申领“机制”，努力在互动、关系和网络的情境下寻找到机制。

4 然而，需要重申的是，互动的网络与能动性、独立的目的和自我决定性并不矛盾，而整体论社会学的某些流派，包括功能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

某些简单变体，对此持有不同观点。某些版本的整体论通过社会本身的决定性力量和要求，或历史命运的不变规律来解释社会内部的运行，此类整体论的缺陷一点也不少于其所反对的个体论的缺陷。整体论的口头禅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对此可做多种解释。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论断是成立的，但在很多方面它又是不能成立的。例如，互动网络展示出一些不可还原的特质，并进一步生成新的特质，包括那些网络中互动的能动者，在这个特定的意义上，该口头禅是对的。但是，如果将该口头禅看成一种许可证，从中导引出用“社会”、社会规律或社会需要作为对社会活动和结果的解释，就大错特错了。的确存在一些社会的逻辑和机制在引导着行动（互动），但是这些都是互动的逻辑和机制，这些逻辑和机制指向处于历史情境的关系中的能动者（agents-in-relation），而非在能动者背后迫使其以某些特殊的方式来行动的某些神秘的社会力量。

即便我确实希望推进关系社会学的进程并加入自己的理解，关系社会学也不是我的独创。目前，它处于形成阶段，以各种形式在社会学的网络中传播，其中一些形式更接近我的观点（例如，Emirbayer, 1997; White, 1992, 2008; Tilly, 2006; Gould, 1993a, 1995; Abbott, 1997, 2001, 2007a, b; Strauss, 1993; Bourdieu, 1998, 2000;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Elias, 1978, 1984）。确实，如本章开篇的引语所示，梳理社会学史，我们可以将关系社会学追溯至社会学的创立者们。因此，我不是在提倡社会学中的另一次革命或“转向”，而是在思考社会学当前的关注点，回到一些我认为是社会学的基本及基础观点，以此来复兴并修正社会学。在此过程中，只要关系社会学家的观点与我的观点相近，我就自由地引用。我的目的不是重新开始，而是就一些社会学家一直在努力的方向达成一些急需的明晰的共识。

从第二章开始，我详尽地考察上文简述的个体论/整体论二分法。本书一共分析了三种社会学的二分法，另外两种分别是能动/结构（agency/structure）和微观/宏观二分法，不过，从建立社会学的关系进路的角度看，作为一种“认识论障碍”（epistemological obstacle）（Bachelard, 2002），个体论/整体论的二分是最基本的。

第二章将关系主义确定为个体论和整体论之外的一个潜在备选项，

我随后在第三章中力图列举出关系进路的一些基本概念。我首先反思“关系”概念，由此引出对“互动”和“网络”的简要讨论。就某些方面而言，“互动”“关系”和“网络”对于我的阐述来说是最基本的三个概念。然而，对它们的任何充足的讨论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其他关键概念，如“权力”“资源”和“约定”，而我的“网络”概念尽管大大受惠于社会网络分析中比较狭义和技术化的“网络”概念（如 Wasserman and Faust, 1994; Scott, 2000），但我力图在此基础之上加入对“约定”“资源”和“重叠利益”等的思考，从而使得我所理解的“网络”类似于某些符号互动论者所指涉的“社会世界”（亦参见 Crossley, 2010a, b），也就是说，这一“网络”概念要比其最初的含义更广。

第三章明确了一些对于大多数互动和关系来说显著程度各不同的维度，如策略的、象征的、情感的、约定（或制度化）的和交换的维度等。在第四、五、六、七章中，我将这些维度分别提出，并详加分析。第四章始于“策略互动”和博弈论，但很快转向讨论互动中的许多其他关键部分及可能项，包括合作、信任、义务和移情。第五章和第六章继续讨论第四章中提出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主题，详细探讨互动中的符号和情感维度，符号和情感互动通常与策略互动并行且卷入其中。第七章通过讨论交换关系和其中涌现的权力对本书该部分进行了总结。

第四章到第七章不断地触及“网络”“约定”和“资源”等概念。在此基础上，第八章到第十章则将这些概念置于中心进行探讨。第八章和第九章首先讨论了在“社会世界”情境下的“网络”“约定”和“资源”的相互渗透。就对社会生活进行恰当的关系式探究以及充分地认识“社会结构”来说，这些概念均至关重要。在此情境下，也讨论了“约定”相对于“规则”（Giddens, 1984）和“惯习”（Bourdieu, 1992）而言具有的优势。

在此语境下也讨论了被广泛争论的能动/结构二分法。我认为，个体论和整体论都坚持互不兼容的还原，与之不同，能动和结构则是社会世界中有效共存的两个方面，它们都彰显在不同的情境之中。我们不能分解能动和结构这种二分法，因为二者不需要分解，或者总的来说无法分解。我认为，套用马克思的语言，社会学特别是关系社会学的任务就

是考察互动者 (inter-actors) 如何创造历史 (能动性), 但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 (结构) 下创造。就结构和能动的关系而言, 再没有比这更好的表述了。

最后, 我转向这样的问题, 即本书中提出的立场及牵涉的概念是否足以用来描述宏观社会世界的动态及结构。我认为可以, 因为我力图展示有关“行动者”“关系”和网络结构等不同的观念是如何指向那些通常不被注意的更宏观的探究对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相对于微观社会世界来说, 对宏观社会世界的关系构型的鉴别会更难, 它或者会滑向无益的整体论, 即将“社会”实体化为一种固定的先在, 或者会滑向原子论, 即将社会仅仅看成个体的集合。第十章指出我们可以找到一种避免该问题并在理论上更加令人满意的宏观社会学的研究方式, 即关系研究进路, 它将“微观”和“宏观”看成一个连续统一体的两极, 社会学家必须学会推动该连续统一体 (的两个方向)。

6

注 释

[1] 注意, 鲁滨逊·克鲁索的故事表明了原子主义。克鲁索在漂流到孤岛之前也有父母、朋友和伙伴, 与这些人的互动造就了他。

[2] 我不否定存在个体行动者, 他们拥有财产并且很重要, 我只是认为, 他们不会脱离与他人的关系而如此独立行事。

第二章 超越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

本章通过比较详尽地讨论前一章介绍的个体主义/整体主义二分法，为社会学的关系研究扫清道路。我首先对整体主义进行界定。然后简要阐述个体主义对整体主义的批判以及个体主义的相关观点。接下来，我阐明自己对整体主义，尤其对个体主义的批判。

这些批判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我的如下论断，即存在着一个比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都更好、更有说服力的选择。对该论断的阐述将贯穿本书。在一些情况下，我仅仅提出一些论断，或者提供一些有待补充的论点框架以供后面探讨和补充。在此意义上，应该将本章解读为贯穿全书的论战的序幕，而非独立成篇的论述。特别是，本章的论点和第三章的论点联系非常紧密，第三章通过阐发诸如“关系”“互动”和“网络”等核心概念来完善本章的内容，构成了本章论点的后半部分。然而，如上所述，本章开启的论点直到最后一章完全结束时才真正论证完毕。

在当代社会学中，理性行动理论（rational action theory, RAT）始终被用作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关键案例，我的某些批判也集中于此。我承认，某些版本的理性行动理论，即由博弈论或交换论所确立的理性行动理论确实在走向关系立场，因此构成了关系社会学的有效资源。然而，我认为我们有更多的理由在关系方向上走得比作为方法论个体主义者的理性行动论者更远。这一论断关注的是行动者在互动、关系和网络情境

中的生成和再生产，它构成了本章的最后一节。

整体主义的界定

整体主义者认为，要想理解和解释社会世界的“部分”，只能通过考察其在整体内的拟合程度。整体通常被认为大于部分之和，这尤其归因于部分服务于总体的系统性。功能解释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它在说明社会世界的制度化方面，依据的是其在更广大的社会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布朗（Radcliffe-Brown, 1952a）在他的一些理论研究中展示了这种思路，他的研究在其他方面有益于关系社会学。帕森斯（Parsons, 1951, 1979）晚期的大部分研究工作都显示了同样的思路。帕森斯确定了社会系统的一些关键“功能前件”（functional prerequisites），他认为，社会系统要想生存并繁兴，就必须满足这些必备项，他对社会制度的考察似乎表明，不但各类制度具备这些必备项，而且明确这些功能必备项本身就是对于所关注制度的阐释。对帕森斯而言，诠释社会制度就是考察它们对于其所隶属的更广大社会系统所发挥的功能。

8

历史决定论声称，社会或者社会系统依据一定的“规律”演化或转型，因此遵循一定的历史轨迹，这在卡尔·波普尔（Popper, 2002）的意义上，是整体主义及其解释逻辑的另一个例子。历史主义理论认为，历史必然沿着一个特定的方向，走向一个特定的结局，因此，就个体的行动或单一事件来说，如果不考量它们是如何促进这一特定结局的，就不能理解和诠释它们。历史有一种趋势和方向是不能被还原为个体行动或意向的，相反，个体的行动和意向只能服从历史趋势和方向。

整体主义理论都是还原论。因为整体主义理论不管采用何种理论框架，其阐释总是将社会世界的部分行为归因于一个系统的整体要求或者一个想象的未来历史命运的要求，在此过程中，整体的诸多部分都被剥夺了自主性。由于整体主义排除了个体的很大一部分能动性，从而限制了行动者的个体作用，因此，整体主义也是决定论。历史或者注定走向特定的结局，或者否之。制度或者依据它们在整体内的功能来解释，或

者否之。这里没有折中，在真正意义上的整体理论中，行动者由于必然从属于整体的要求而失去自身的意义。

在此界定下，会有很多调用“整体”“系统”，或者“功能”概念的理论不属于整体主义。根据我的定义，整体主义在形式上必然是目的论或者末世论的。整体主义超出对功能的描述和说明，将功能援引为原因：x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它在满足y的功能。同时，它不仅仅是识别历史中的某些“情节线索”(plot lines)，而且是规定某一不可避免的特定结局。应该说，在这两种情况下，当下都受未来的形塑，受到它必然推进的终极目的的形塑。

涂尔干(Durkheim, 1965)在其著作中早已提出了我在上一段所做的区分。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中，涂尔干区分了对社会事实的阐释与对其功能的描述。在涂尔干看来，对某种社会制度(如宗教)的功能进行描述并不等同于对它的解释。要想诠释某一社会制度，必须考察其历史，确定与这种社会制度相关的各种可能事件、行动及这种行动的(预料和未预料的)后果。因此，根据我所使用的整体主义的定义，涂尔干并不是一个整体主义者，也就不会受困于这里所勾勒的整体主义所导致的问题，但这不是否认他所给出的功能描述中的问题(Habermas, 1988; Hirst, 1979)。

在此严格意义上，我很怀疑许多当代社会学家会承认自己是一个这样的整体主义者。事实上，我在这里只是构建了一个用来论战的“稻草人模型”(straw model)。在社会学的功能理论内部，默顿(Merton, 1957)也在帕森斯(Parsons, 1951)完成其开创性著作《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之前，就批判和拒绝了目的论的解释(帕森斯在该书中曾引用默顿)。然而，目的论和与之相关的整体主义观念依然潜行在社会学解释之中。这样的诠释并不罕见：某些事情之所以发生，是由于资本主义、某种社会制度、某一符号系统或者诸如此类的整体主义的抽象概念的“要求”。如果这些解释并不就此止步，而是进一步指出那些机制是如何将系统的要求转换为满足那些要求的行动的，那么这样的声称也许不令人反感。进而言之，即使我所反对的整体主义无人为之站台，它仍然是一个有益的批判背景，因为它让我们能更加准确地澄清关系论的内涵。